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，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晚自习时间

第一条 晚自习时间为每周日至周四，18:30—20:30。倡导学生合理利用其它时间自觉自主上晚自习。

第二章 学生的责任和义务

第二条 一年级学生须按时进行晚自习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因故不能上晚自习的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旷课达到一定学时，按照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给予相应处分。其余年级学生晚自习可自行选择在教室、实训室、图书馆等学习场所进行。

第三条 晚自习期间，学生应自觉保持良好的自习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影响他人学习。

第四条 学生应着装得体，注意文明礼貌，禁止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入教室，禁止带各类食物进入教室。

第五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桌椅等公物，不得在桌面上乱写乱画；应自觉保持室内卫生清洁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杂物等。

第六条 学院对晚自习情况进行巡查并通报。

第三章 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的责任和义务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负责本学院班级晚自习组织管理工作。合理安排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深入班级，督促检查学生晚自习正常开展，掌握本学院（教学部）晚自习整体状态。

第八条 各教研室要督促任课教师科学合理布置课前、课后作业，提前发布每周晚自习学习计划；结合课程教学要求，定期开展线上线下课后辅导。各班级辅导员、班主任要结合学院发布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要求，利用晚自习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如：职业生涯规划、学习体会讲演，收看新闻联播、爱国电影等。教育活动每周不少于1次。

第九条 严格考勤，增强学生的纪律观念，调动班干部积极性，更好地管理晚自习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。

第四章 晚自习秩序管理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负责晚自习学生考勤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到班情况考勤管理工作，每周五将考勤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每日教学值班人员负责晚自习巡查，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向总值班反馈，日常巡查结果报学院学生处备案。学院相关部门负责开展晚自习情况不定期抽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023年9月7日